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32,592	55,091
直接經營開支		(20,567)	(39,864)
其他經營收入		342	480
銷售及發行成本		(5,904)	(7,101)
行政開支		(17,270)	(15,095)
其他經營開支		(3,309)	(10,880)
商譽減值		(35,686)	—
經營虧損		(49,802)	(17,369)
財務成本		(3,918)	(2,5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3,720)	(19,94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53,720)	(19,944)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收益		(4)	1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	1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724)	(19,82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50,136)	(15,729)
少數股東權益		(3,584)	(4,215)
		(53,720)	(19,94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0,138)	(15,655)
少數股東權益		(3,586)	(4,166)
		(53,724)	(19,82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9		
—基本		(1.21)港仙	(0.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94	27,17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0,840	21,285
商譽		—	35,686
按金		407	3,460
		<u>54,341</u>	<u>87,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6,024	14,0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7,129	6,1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70	9,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40	20,776
		<u>39,863</u>	<u>50,0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545	7,51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1,906	22,349
貸款		14,375	18,112
可換股債券		—	14,001
		<u>44,826</u>	<u>61,972</u>
流動負債淨額		<u>(4,963)</u>	<u>(11,8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378</u>	<u>75,73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597	93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026	43,292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5,933	—
遞延稅項負債		693	693
		<u>56,249</u>	<u>44,922</u>
淨(負債)/資產		<u>(6,871)</u>	<u>30,81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5,513	3,413
儲備		(28,854)	7,713
		<u>(23,341)</u>	<u>11,126</u>
少數股東權益		<u>16,470</u>	<u>19,686</u>
總權益		<u>(6,871)</u>	<u>30,8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純硅，並從事發行雜誌的業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年度改良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訂亦引起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以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例如貨幣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財務報表及分部申報呈列方式之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此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確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新訂準則之規定。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對銷 ²
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除另於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說明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本集團於已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4,9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75,000港元)及淨負債約6,8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資產30,812,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0,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2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直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此等措施連同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正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也表示願意繼續為集團提供足夠的資金，至少能滿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為止到期的負債和義務；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從其硅業務賺取正額現金流。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不用大幅精簡業務運作，亦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於財務責任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銷售	10,079	29,626
雜誌銷售	2,673	3,283
廣告收入	9,279	12,598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10,561	9,584
	<u>32,592</u>	<u>55,09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本集團之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7,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17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零港元(二零零八年：5,349,000港元)，撥回存貨減值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存貨減值5,139,000港元)及折舊2,7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9,000港元)後呈列。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境內市場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作於香港及中國境內提供服務，並以中國為註冊國家。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10,079	22,513	32,592
可申報分部虧損	(44,648)	(1,021)	(45,669)
可申報分部資產	84,277	7,601	91,878
可申報分部負債	42,901	8,291	51,192
資本開支	5,549	22	5,571
利息收入	(125)	—	(125)
利息開支	1,070	—	1,070
折舊	2,422	88	2,510
攤銷開支	445	—	445
商譽減值	35,686	—	35,686
應收款減值及沖銷	—	198	198
沖回存貨減值	(810)	—	(810)

6. 分部呈報(續)

	多晶矽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u>29,626</u>	<u>25,465</u>	<u>55,091</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u>(10,538)</u>	<u>39</u>	<u>(10,49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26,960</u>	<u>8,058</u>	<u>135,01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41,858</u>	<u>7,726</u>	<u>49,584</u>
資本開支	53,848	112	53,960
利息收入	(45)	(8)	(53)
利息開支	574	—	574
折舊	1,342	83	1,425
攤銷開支	259	—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349	—	5,349
沖回應收款項減值及沖銷	—	(52)	(52)
存貨減值	5,139	—	5,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u>	<u>—</u>	<u>1</u>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報虧損	(45,669)	(10,499)
其他經營收入	100	160
行政開支	(5,303)	(7,604)
財務成本	(2,848)	(2,001)
	<u>(53,720)</u>	<u>(19,94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91,878	135,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	81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96	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7	1,680
	<u>94,204</u>	<u>137,706</u>
可申報分部負債	51,192	49,584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857	17
可換股債券	—	14,00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9,026	43,292
	<u>101,075</u>	<u>106,894</u>

6.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22,513	25,465
中國境內	10,079	29,626
	<u>32,592</u>	<u>55,091</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962	3,089
中國境內	50,756	48,017
	<u>53,718</u>	<u>51,106</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於該兩個年度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自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稅務優惠期及稅務減免屆滿後，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之適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50,1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149,487,000股(二零零八年：3,412,7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和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0至30天	3,883	2,518
31至60天	1,733	1,455
61至90天	1,235	469
91至180天	198	1,495
超過180天	80	215
	<u>7,129</u>	<u>6,152</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0至30天	1,247	363
31至60天	683	694
61至90天	512	2,054
91至180天	1,767	1,894
超過180天	4,336	2,505
	<u>8,545</u>	<u>7,510</u>

12. 權益之變動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於年初	<u>30,812</u>	<u>19,198</u>
本年度虧損	(53,720)	(19,944)
匯兌轉換	(4)	123
全面收入總額	<u>(53,724)</u>	<u>(19,821)</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23,85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	415	4,87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產生	926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700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	2,706
於年末	<u>(6,871)</u>	<u>30,8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團的營業額減少41%至32,600,000港元。年度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1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於本年度全數減值35,700,000港元而致。雖然硅價格已自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時的低位，逐漸回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穩定水平，但未來硅的價格仍會因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而變得難以預測。因此，董事決定於二零零九年為商譽作全數減值。

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10,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66%。年度分部虧損增加324%至4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商譽全數減值35,700,000港元所致。

出版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為2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2%。年度分部虧損為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400,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出版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而且廣告收入亦下跌。

前景

除商譽減值外，本集團的硅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始，一直保持穩健。4-5N級硅料生產的技術已改善，而每單位的生產成本已能掌握。本集團正就大型生產積極物色潛在買家。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能源及資源業的業務，其中第一步為收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一間在巴西從事錳資源勘探的公司）之66%股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第二步是購入一間巴西鐵礦開採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本集團已經與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 (VNN)（SAM的控股公司，並為拉丁美洲最大的工業集團之一）訂立意向書。SAM的收購進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最終控股公司借款提供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200,000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7,100,000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10,500,000港元及存貨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8,5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21,900,000港元及借款1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的總權益為負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零八年：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為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iii)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民輝有限公司及Shandong Zhi Zhang Trading Limite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cao Ltda. (一間在巴西從事錳資源勘探的公司)之66%股權(「Xianglan收購事項」)。Xianglan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 訂立意向書，以收購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一間於巴西註冊成立並從事鐵礦勘探的公司)之全部股權(「SAM意向書」)。SAM意向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2人(二零零八年：177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之條文保持一致，有關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提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